苏工信服建〔 2023 〕211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 (苏工信规〔 2022 〕4 号， 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 现就组织申 报 2023 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(以下简称示 范基地)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对象

1 、首次申报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的单位；

2、重新申报： 2016 年(含) 以前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已过

有效期 ， 不再具备示范基地资格 ， 可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认定条件 要求重新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， 编制申报材料，经县(市 、 区 ) 工信部门初审 ， 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工信厅 推荐 。省工信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抽查 ，择优确 定示范基地 。(申报单位可到“公共邮箱 fwtxjsc@163.com ，密码 Fwtxjsc1715”下载《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其中的材料清单编制申报材 料)

三、工作要求

1 、今年是新的《管理办法》 实施后开展认定工作的第一年 ，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加强宣传发动 ，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， 并认真对照认定条件， 严格把关审核。请各市于 7 月 31 日前将 推荐文件、《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》 (附件 1 ) 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一份和每家单 位的申报材料电子档转换成 PDF 格式文件报送至省工信厅服务 体系建设处。

2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

时 ，登陆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— 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 业创新示范基地( <http://www.smejs.cn/baseindex.aspx> ) “ 基地申报” 栏中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。 申报单位同时要组织基地内入驻企业扫 码填写入驻企业 ( 50 家以上) 信息表 ( 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 2 )。

联系人：李淑珍， 电话： 025-69652792 (认定政策咨询)

孟林华，电话： 025-52686656 (网上申报咨询) 邮箱： fwtxjsc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 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715 室

附件： 1.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

2.江苏省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8 日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8 日 印发

